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黃彥禎  
電話：037-559685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wk3033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085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85999\_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pdf、0085999\_114年度苗栗縣政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_含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pdf、0085999\_114年度苗栗縣政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_含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docx）

主旨：檢送本府文化觀光局「114年度苗栗縣政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1份，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4月18日府文客字第1140005162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本府同仁（含正式人員、工友、約聘雇、約用、臨時人員及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且到考者，請貴校由相關經費予以補助報名費；另參加基礎級及初級考試核給補假4小時，參加中級、中高級及高級考試核給補假8小時。
- 三、通過認證獎勵如下：
  - （一）通過客語基礎級認證：獎勵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嘉獎1次（限從未通過任何級別、任何腔調者申請）。
  - （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獎勵金500元，嘉獎1次（限從未通過任何級別、任何腔調者申請）。



- (三)通過客語中級認證：獎勵金1,000元，嘉獎2次。
- (四)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獎勵金1,500元，記功1次。
- (五)通過客語高級認證：獎勵金3,000元，記功1次。

#### 四、旨案獎勵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受理期間：自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放榜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30個日曆天內，由各校檢具申請資料親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該局得不予受理；另資料不全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亦同。
- (二)申請方式：請以校為單位檢附請領清冊（1校1份）、申請人切結書暨領據、考試成績單、匯款帳戶影本、委託匯款書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如附件），逕向本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針對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通過基礎級（僅限學生）、初級認證部分，本府教育處另訂定「苗栗縣114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下學校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另案函知），教職員工通過初級認證個人獎勵金與前開文化觀光局獎勵實施計畫可擇一申請，其餘基礎級與中級以上通過認證之個人獎勵金則依旨揭計畫。

六、請各校務必提醒所屬同仁，基礎級與初級認證通過之個人獎勵金限從未通過任何級別、任何腔調者申請；中級以上

通過認證之個人獎勵金申請者就同一級別、同一腔調之認證，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

七、另針對各級認證報名費補助部分，因發現近年有部分教師於認證後隔年提出，涉及經費跨年度問題以致無法申請補助，請各校務必提醒所屬同仁應於完成認證後一個月內儘速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向所屬單位申請報名費補助，以維自身權益。

八、檢附旨揭獎勵計畫（含請領清冊）及本年度客語認證報名考試資訊各1份，如有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正本：苗栗縣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